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2021〕17号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附件 1）业经区一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并
提出要求如下：

一、牢记嘱托，提高站位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
开局之年。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切实发挥好有效投资关
键作用，打造万亿级制造业。全区各部门、街镇、区属国企要牢
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把握发展机遇，全力推动 2021 年重
点项目建设，用项目之“进”撑起高质量发展之“势”，确保
“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凝聚合力，全力以赴

区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大重点项目资金统筹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继续抓好专项债申报和发行组织工作，加强项目储备，争取更多专项债额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区金融部门要会同有关金融机构，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会，解决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在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等方面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同时继续争取国家、省、市对用地规模、用地指标的支持。各审批服务部门要全面落实重点项目信任审批、容缺受理等创新举措，推动审批服务改革。各街镇要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主体责任，开发区土储中心和知识城合作项目服务管理中心要加快项目用地交付进度。各园区管委会要提前介入，全力做好重点项目配套设施和保障工作，为项目开工、投产创造条件。

三、奋力担当，压实责任

各项目业主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按照项目年度建设内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建设计划任务。各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重点项目三级责任制，用足用好“信任筹建”、“智慧筹建”等筹建模式，积极组织项目实施，深入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专题协调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及时帮助项目业主单位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对口联系的区领导协调解决。

区发改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预警督促提醒，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实施。并定期会同区委办（开发区党政办）、区委编办、区政府办等部门对进度滞后项目开展专项检查督导，推动问题解决和项目加快建设。

四、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一) 抓紧做好项目节点计划、责任分工表等报送工作。

按照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各项目主管部门会同业主单位核实、完善《2021年区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节点计划及责任分工表》（附件2），于3月24日下班前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我局。（说明：季度节点从一季度起填，三级责任人大部分信息已有，请各部门核实即可）

(二) 做好项目信息月报工作。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为提前做好重点项目认领和2月信息填报工作，3月4日我局已印发《关于做好市、区重点建设项目月报信息填报工作的紧急通知》（穗埔发改〔2021〕13号）。从月报信息报送情况来看，尚有部分项目业主单位填报时效滞后，请各主管部门加强督导，避免在信息填报上年度绩效扣分。特此通知。

- 附件：1.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 2.2021年区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节点计划及责任分工表
- 3.关于做好市、区重点建设项目月报信息填报工作的紧急通知
- 4.各部门牵头项目数量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22日
(联系人：肖志锋、陈梓莹，电话：82052081、821119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